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10号），主要内容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